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則為製造、零售及經銷服裝。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按客戶地區劃分之收益及業績貢獻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4。

附屬公司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4。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與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 20 頁至 55 頁之財務報表。

股息及儲備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年內之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1。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合計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總額不超過 30%。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計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採購總額不超過 30%。

固定資產

本集團之固定資產於本年度增添 18,007,000 港元（二零零二年：8,193,000 港元）。有關增添及固定資產年內之其他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1。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7。

股本

本公司股本年內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0。

董事

本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 陳星洲 主席
- 陳妙珠 董事總經理
- 傅子聰
- 盧敬發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黃貴生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獲委任)
- 曾振邦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
- 楊志威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辭任)
- 余楚媛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陳星洲及傅子聰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惟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各董事之履歷詳載於第 9 至 10 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於一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作賠償（法定補償除外）則不可終止之未到期服務合約。

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貴生及曾振邦之服務合約分別由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及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彼等之酬金亦由董事會於彼等之委任週年日期釐定。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

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如下：

	佔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之數目			佔於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之已發行股份 總額百分比
陳星洲	137,590,226	71,515,000*	209,105,226	21.74
陳妙珠	6,500,000	71,515,000*	78,015,000	8.11
傅子聰	574,000	—	574,000	0.06

* 該等 71,515,000 股股份由 *Crim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擁有。陳星洲及陳妙珠分別為 *Crim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已發行股本 60% 及 40% 之實益股東。因此，陳星洲及陳妙珠分別被視作於此等由 *Crim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擁有之 71,515,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及下文所披露董事持有之購股權外，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按照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接獲之通知，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僱員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而董事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僱員或董事，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須不少於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前最近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80% 或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為符合聯交所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之有關規則，本公司日後授出之購股權價格將由董事會釐定，並以下列較高者為準：

- (i) 於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及
- (ii) 於授出日期前最近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認購之股份總數（連同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 10%，惟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不得向個別僱員授出購股權而導致該僱員因全面行使購股權而可認購之股份數目，加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根據購股權計劃當時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25%。為符合聯交所之有關上市規則，除非獲股東以上市規則所載方式事先批准，否則在任何十二個月內個別承授人行使所獲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

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接納購股權當日後滿六個月起計，為期不得超過三年，於該三年期間之最後一日屆滿。

購股權計劃由一九九七年五月五日起計，有效期為十年。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董事及一位高級行政人員）以象徵式代價獲得下列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個人權益。每份購股權之持有人可認購一股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

董事	於二零零二年 七月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每股認購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所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陳星洲	6,611,000	二零零零年 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零年 八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三年 八月二十三日	0.4496	0.69
	2,700,000	二零零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0.1600	0.28
陳妙珠	6,611,000	二零零零年 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零年 八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三年 八月二十三日	0.4496	0.69
	2,700,000	二零零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0.1600	0.28
盧敬發	1,900,000	二零零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0.1600	0.20
傅子聰	6,611,000	二零零零年 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零年 八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三年 八月二十三日	0.4496	0.69
	2,500,000	二零零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0.1600	0.26
高級行政人員 陳耀權	1,400,000	二零零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0.1600	0.15

年內並無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亦無任何購股權失效。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年內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所佔本公司股本之主要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336 條須存置之股份及短倉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 5% 或以上權益：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陳星洲	209,105,226 (註 1)	21.74
陳妙珠	78,015,000 (註 2)	8.11
Crim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71,515,000 (註 3)	7.43

註：

1. 該等由陳星洲擁有之 209,105,226 股股份權益包括其個人擁有之 137,590,226 股股份及 Crim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之 71,515,000 股股份。
2. 該等由陳妙珠擁有之 78,015,000 股股份權益包括其個人擁有之 6,500,000 股股份及 Crim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之 71,515,000 股股份。
3. Crim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擁有該 71,515,000 股股份。陳星洲及陳妙珠為 Crim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實益股東，分別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本 60% 及 40%。因此，陳星洲及陳妙珠分別被視作於此等由 Crim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擁有之 71,515,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336 條須存置之股份及短倉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 5% 或以上權益。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貸款總額為 2,554,000 港元，乃以陳妙珠擁有之若干物業作抵押。於二零零三年九月，本集團已償還銀行貸款，相關抵押因而已獲解除。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並無參與訂立任何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有效，且本公司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年報第 56 頁。

優先購股權

雖然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禁止優先購股權，然而本公司章程細則並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款。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僱員實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因此本集團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 5% 向計劃供款，每月有關收入以 20,000 港元為上限。

就若干附屬公司中透過廈門勞務服務公司（「廈門勞務」）而獲聘用之僱員而言，本集團須就每名僱員向廈門勞務支付相當於每月支薪成本若干百分比之每月供款。本集團之其他僱員須參與地方市級政府所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相當於支薪成本若干百分比之供款。

本年度就退休金計劃支付之供款總額為 548,000 港元（二零零二年：387,000 港元）。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以檢討並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該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核數師

現任核數師德豪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於來年度將以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之名稱執業。因此，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星洲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